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43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志勝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26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## 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志勝明知駕駛人需自行負擔停車費用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，利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由萊客有限公司經營之「驛宏停車場」（下稱本案停車場）入口閘門車牌辨識感應機制，且無人看管之機會，於民國114年6月27日19時45分許，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牌拆下後，懸掛在車牌號碼不明、車牌遭吊扣之黑色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，並緊隨前方之計程車自本案停車場入口閘門處進場，使該停車收費設備紀錄未記錄到甲車之入場時間，嗣於114年7月4日11時34分許，將EBC-8605號車牌自甲車拆下，懸掛在另一深灰色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，駕駛乙車自本案停車場入口閘門處進場，使該停車收費設備紀錄乙車入場時間後，復將EBC-8605號車牌拆下懸掛在甲車後，再繳交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停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元，於114年7月4日11時39分許，駕駛懸掛EBC-8605號車牌之甲車至停車場出口閘門出場，而使收費設備陷於錯誤，誤以為甲車係已經繳費之乙車，因而自動放行。被告即以此方式逃避繳費，獲取不法利益即應繳之停車費4,270元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1第2項、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詐欺得利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

01 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送  
02 於管轄法院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  
03 項、第304條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者，定管轄權之有  
04 無，以起訴時為準，又所謂起訴時，自以該案件繫屬於法院  
05 時為準，而對於管轄權之有無，係屬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 
06 事項（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837號判例、81年度台上字第8  
07 7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8 三、經查：

09 (一)本案繫屬於本院時，被告戶籍設臺北市萬華區，有戶役政資  
10 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在卷可稽。且被告於警詢時  
11 供稱現住地址同戶籍，此有調查筆錄在卷可佐，又被告亦無  
12 因案於本院轄區受羈押或在監執行之情事，有法院在監在押  
13 簡列表在卷可佐。是本案繫屬本院時，被告之住居所地及所  
14 在地，均非屬本院轄區。

15 (二)又依公訴意旨所載，被告本案犯罪之犯罪地為址設臺北市○  
16 ○區○○街00號之「驛宏停車場」，告訴人即萊客有限公司  
17 所在地則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5樓之1，有經濟部  
18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列印資料在卷可稽，是本案犯罪行為  
19 結果地，亦難認在本院轄區。

20 (三)復依據本案現存卷內資料以觀，並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認定被  
21 告本案犯罪地係位於本院轄區內。另本案被告、告訴人之住  
22 居所或所在地，均非位於本院管轄範圍內。綜上所述，本院  
23 對本案並無管轄權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移轉管轄之判  
24 決，並移送至被告住所地之法院。

2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27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

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  
30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 
31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
01 上級法院」。

02 書記官 巫茂榮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